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2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代　理　人　蔡嘉芳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債　務　人　盧松俊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5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劉錦惠　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亦有規定。復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2人之人壽保險資料並請求執行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本件實應由債務人2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惟債務人2人之住所地均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5樓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2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

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可欣